

# 《上海市在用工业锅炉评估导则》

##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 一、工作简况

#### （一）任务来源

本标准的制定任务源于行业发展的实际需求。根据沪市监特种〔2026〕116号文要求，上海市须加强对老旧承压类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锅炉就是典型承压类设备。

但是此前，尚未有相关标准对在用工业锅炉的安全与能效进行评估，以此判断是否适用，因此迫切一部指导性文件来指导如何开展在用工业锅炉安全节能评估。

基于此，上海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启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等向上海市特种设备管理协会提交了

《上海市在用工业锅炉评估导则》标准的制定申请，经上海市特种设备管理协会组织专家审议通过并立项，由上海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华东医院、上海康莱德酒店、上海启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等单位开展标准编制工作。

#### （二）制定背景

锅炉是承压类特种设备之一，具有压力较高、温度较高特点。

工业锅炉主要应用于生产和生活，不但在工厂生产中有应用，在在宾馆、购物中心、医院等人口密集的地方也经常会使用。因此一旦产生事故，将造成较大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截至 2025 年末，上海市办理使用工业锅炉总量逾 4000 台。经统计，全市服役年限达 15 年及以上的在用工业锅炉约 800 台。设备长期服役将带来双重突出问题：其一，锅炉本体材料、承压构件随使用年限增长持续老化，安全运行风险逐年攀升；其二，老旧设备换热效率持续衰减，能效水平呈逐年下滑态势。依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贯彻总局锅炉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相关规定，锅炉能效水平事关产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若设备能效指标低于标准限定值，须依规落实整治、更新等处置举措。

综上，开展在用工业锅炉专项评估工作已刻不容缓。该项工作既能强化特种设备全生命周期安全管控，精准排查化解设备运行隐患，又可推动锅炉系统节能降碳改造，助力区域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为本市特种设备安全治理与节能低碳产业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 （三）主要参加单位

主要起草单位：上海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参与起草单位：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启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四）起草过程**

2026 年 6 月，标准的修订通过立项评审后，编写组即召开启动会议，讨论并完善了标准制修订的内容和推进计划，明确了编写组人员的分工。

7 月，编写组人员根据各自的分工，结合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的情况，逐条进行讨论形成标准讨论稿；

当月，编写组进行了内部讨论，形成内部讨论稿；

## **二、标准编制原则**

该标准编制遵循以下原则：

- 按照 GB/T 1.1-2020 给出的规则起草；
- 与 TSG 11《锅炉安全技术规程》协调一致；
- 与 TSG 91《锅炉节能环保技术规程》协调一致；
- 与 TSG 08《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协调一致；
- 与引用的相关标准协调，该标准侧重于上海市范围内的在用工业锅炉安全、节能评估。

## **三、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 **（一）标准的框架结构**

本标准主要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评估机构要求、质量保证体系、安全评估、节能评估、综合评估、评估报告基本要求等及规范性附录。

### **（二）标准的主要内容**

本标准目前分为 7 个主要部分：

第 1-3 部分（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属于标准常规要求部分，明确本标准适用的边界、引用的基础标准及关键术语的定义。

第 4-5 部分（评估机构要求和质量保证体系）：规定了评估机构的资质和体系要求，从源头保证了评估机构的公正性、专业性。

第 6-8 部分（安全评估、节能评估和综合评估）：主体部分，规定了评估的主要内容和判定机制。

第 9 部分（评价报告基本要求）：对评估后续报告的撰写提供了框架信息和主要内容。

第 10 部分（附录）：提供了规范性内容，包括可能使用的仪器设备及评估的参考表式。

本标准的核心是规范在用工业锅炉评估工作，为相关单位提供清晰、完整的工作指引和内容框架，以提升评估的针对性、规范性、科学性和有效性。

#### **四、与国内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

本标准为在用工业锅炉评估标准，在编制时没有国内外同类标准。

#### **五、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严格遵循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标准的相关要求，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标准未存在冲突的内容。因此，本标准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标准协调一

致。

##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

本标准制定过程中未出现过重大分歧意见。

## **七、实施该标准的措施建议**

标准发布后，标准归口单位和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将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该标准的宣贯，使有关人员拥有标准、了解标准、熟悉标准和执行标准。

《上海市在用工业锅炉评估导则》标准起草组

2026 年 7 月